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 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局制定了《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行为，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移除或终止已公示失信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公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网站、归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第五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规定申请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归集和公示作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对归集和公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停止公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为准。

**第八条** 信用主体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诉。生态环境部门经核实申诉理由成立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条** 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主体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信用主体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能够说明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票据和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存在前款第一项所列的票据和材料的，信用主体可以不提交相关票据和材料。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提前终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确定是否可以提前终止公示。对不予提前终止公示的，应当说明理由。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申请人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爲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环境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三日、七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